

慈濟大學代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機關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二、 蒐集之目的：本校代辦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就學獎助金之相關事宜。
- 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姓名、所別級、學號、電話、住址、信箱等資料、家庭及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
- 四、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

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電話、書面)，並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慈濟基金會及相關志業體進行審查使用。
- 五、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人文處(電話：038-565301 #1542)。
- 六、 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辦理校內慈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上有所影響。